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7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侯函妤
侯昕言
聲請人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侯媿妘
聲請人 侯彥辰
侯予婕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陳家蕙
聲請人 呂永淵
呂岳棋
呂岳崗
呂岳泓
上 四人之
法定代理人 呂杰森
侯淡汝
被繼承人 侯伯逸(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侯媿妘為被繼承人侯伯逸之女，聲請人侯函妤、侯昕言、侯彥辰、侯予婕、呂永淵、呂岳棋、呂岳崗、呂岳泓則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死亡，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01 二、按拋棄繼承權者，須以繼承人為限，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
02 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
03 姊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
04 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此觀民法第113
05 8、1174條及第1176條規定自明。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
06 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
07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
08 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9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
10 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民法第1147條、第1
11 148條、第1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於知悉其得
12 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法院拋棄其繼承權，民法
13 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惟繼承人既已承受被繼承
14 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乃復表示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
15 自與我民法所定繼承原則，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16 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倘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
17 承，已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又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
18 除，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
19 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第451號
20 判例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侯佩妘為被繼承人侯伯逸之女，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
23 21日死亡後，聲請人侯佩妘已陳報遺產清冊，經本院以113
24 年度司繼字第3000號裁定准予陳報遺產清冊，並於113年9月
25 18日公示催告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惟聲
26 請人侯佩妘復於113年11月8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雖未逾
27 3個月之法定期限，然聲請人侯佩妘既前已向本院陳報遺產
28 清冊，堪認聲請人侯佩妘已為承認繼承之表示，揆諸前揭規
29 定及說明，聲請人侯佩妘之繼承人身分即已確定，自無由許
30 其再為拋棄繼承，而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
31 狀態有不確定之虞。從而，聲請人侯佩妘所為拋棄繼承，於

01 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02 (二)另聲請人侯函好、侯昕言、侯彥辰、侯予婕、呂永淵、呂岳
03 棋、呂岳崗、呂岳泓雖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惟同一順序親
04 等較近之侯媿妘業經駁回如前，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則
05 聲請人侯函好、侯昕言、侯彥辰、侯予婕、呂永淵、呂岳
06 棋、呂岳崗、呂岳泓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一順序次親等繼
07 承人，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尚非現時之合法繼承人，自無所
08 謂拋棄繼承可言，其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亦應
09 予駁回。至同案聲請人侯家偉、侯佳佑、侯淡汝聲明拋棄繼
10 承部分，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附此敘明。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